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19114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撤回 律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梦海谢伟俊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26日收到你所提交的撤回聘用
吴成贤律师的材料。

经审核，你所提交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，根据《广东省
司法厅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
与内地律师事务所在广东省实行合伙联营的试行办法（2019
年修订）》（粤司规〔2019〕1号）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
本机关决定：

准予撤回梦海谢伟俊（前海）联营律师事务所派驻律师
吴成贤（执业证号：14403201711248786）到广东梦海律师
事务所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档案馆，广东省律师协会。